

法界动态

清华大学法学院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巡回宣讲”首场开讲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6月8日,清华大学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巡回宣讲”首场活动走进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陈杭平、法学院研工组组长汪洋带队,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泰安市人民检察院为主会场,泰安市各区(县)检察院为分会场。泰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泰安市委政法委共600余人聆听了宣讲。活动由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尚晓兵主持。

宣讲团团长张珏、副团长沈晓白、成员张华和尹瑞龙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出发,结合检察工作进行了主题为“新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的报告,并就如何学习好、贯彻好、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展开互动交流。汪洋和尚晓兵分别作了总结发言。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的旗帜引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和核心要义,结合检察实际,宣讲团的讲师们全面梳理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论述,深入剖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人本主义,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刑法修改工作,并就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创新实践和新时代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健康发展作了深入浅出的解析。宣讲团讲师们表示,法学理论研究者 and 司法实务工作者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

本次宣讲是宣讲团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巡回宣讲”的第一场。按照计划,宣讲团将扎根基层、面向基层,在全国基层单位开展巡回宣讲。

银校共建信用风险管理教研中心在武汉揭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6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教育学习发展中心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建的信用风险管理教研中心在武汉正式揭牌。中国建设银行首席风险官程远率建行总行部门、教育学习发展中心、湖北省分行负责人等亲临现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杨灿明,党委常委、副校长闫平,副校长郭进文,校长助理、教务部部长李志生,学校老领导张中华教授,学校有关部门、学院负责人、师生代表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郭进文主持。

杨灿明代表师生校友对程远国首席风险官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对信用风险管理教研中心的成立表示衷心的祝贺。他回顾了银校双方的合作历程,简要介绍了学校金融学科建设近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对中心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紧盯学界和业界前沿趋势;二是激发活力,内涵发展,锻造积极务实团队;三是提升能力,深化融合,打造银校合作样板。

程远国对信用风险管理教研中心签约揭牌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该中心的成立为双方合作注入了新内涵、新动力,在深化产学研融合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希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搭建信用风险管理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以产教融合为抓手,践行新金融,履行社会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西北政法大学成立“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中心”



本报讯 记者郑剑锋 6月11日,西北政法大学与陕西省文物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举行“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赵荣,陕西省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利,陕西省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强,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杨宗科等出席,副校长王健主持会议。

赵荣介绍了“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中心”成立的背景和主要合作事项,他指出,陕西是中华法系的发祥地,深入开展出土文物、历史人物、文化遗存的法治资源研究,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法治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杨宗科指出,学校依托在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的深厚积淀,与省文物局合作开展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是学校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标志着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在西北政法大学进入了新阶段。他希望在中心的带动辐射下,西北政法大学能够成为文物法研究学科创新的高地,成为中国文物法与文物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高地,成为国家法治建设高水平智库服务的高地,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法治文化的高地,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成为国内一流、有国际影响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基地和中国文物法高端智库。西北政法大学将举全校之力,支持“中国法制史与文物法研究中心”的建设。

“说脏话”可以“入刑”吗

道德与法律“边界”的“漂移”



法治咖啡屋 14

□ 胡建淼

道德与法律背后的“价值源”是同一的,但由此决定的外在规范,即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还是有区别的。违反道德的行为属于“不道德”行为,仅受舆论和道义谴责;违反法律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其中严重的包括犯罪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其中包括刑事责任)。我们应当将更多的“违法”行为交给道德去处理,还是将更多的“不道德”行为交给法律去处理,这就涉及道德与法律“边界”的“漂移”方向……

“说脏话”可以“入刑”吗?这就是其中值得讨论的一例。我们可以找到一些“说脏话”可以“入刑”的“法例”:

——美国1994年新泽西州拉里坦市市政委员会修订了一项法规,严厉禁止当地居民使用粗鲁、鄙俗、褻渎、下流、不礼貌的言辞。也就是说,不准“说脏话”,否则,予以惩处。其中规定,在公众地方

向他人“做出吵闹不雅或缺乏道德的行为”,说出“褻渎、粗俗或猥亵的语言”,作出“侵犯性的评论或意见”,均属违法。违法者会面临“罚款500美元或入狱3个月”的法律风险。

——德国法兰克福的一名男子因辱骂了科伦镇的一位农夫,被科伦镇法院判了3600马克的罚款。这名农夫刚收完甜菜归来,发现该男子的车挡住了自己的去路,于是请对方将车移走。这位都市男人竟回答:“你这个脏鬼,先去刷牙再跟我说话!”检察院对该男子提起了诉讼,并在法院控辩时指出,法兰克福男子的反应表现出了“年轻人对勤恳工作的农民极度傲慢”。

——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从2012年9月开始对在公众场合骂人者进行罚款。根据新出台的法规,凡是在公众场合“说脏话”将被处以75-250欧元的罚款。此外,还特别强调对女性有歧视意义的语言,如“对女性说‘荡妇’‘母猪’等词语,将会被处以最高250欧元的罚款。”

——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不久前宣布,在公共场所骂人,要面临的罚款从原来的150澳元增加到500澳元。

但我还是认为,即便是以上的“法例”也未表明,“说脏话”已被“入刑”,世界在走向“道德入法”。“不道德行为被法律惩罚”的总趋向。其实,不是“说脏话”一概可以被“法律追究”,而是侮辱他人可以被法律追究,而“说脏话”是作为侮辱手段时才被并入法律责任。这一点与我国法律极其相似。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已包含了某种“说脏话”。

用法律手段处理道德问题,从而扩大法律的规制范围,或者用道德手段解决法律问题,从而扩展道德的约束范围,都是一种“错位”。道德问题以道德规范解决,法律问题用法律手段解决,才对症下药,各有其执。

浮梁县衙楹联中的廉政观与法制观

法律文化

□ 殷晴虎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楹联文化作为中国文化的独特产物,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西省浮梁县的县衙是目前保存比较完好的一座古县衙,其中保存的大量楹联所折射出的廉政观与法制观,堪称是中国古代衙门廉政文化和法制文化的结晶。浮梁县自唐宋以来,一直具有比较重要的经济地位,特别是以茶叶和瓷器而闻名于世。白居易的长诗《琵琶行》中“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的诗句,无疑是浮梁茶最有名的“软广告”;而浮梁县下属的昌南镇出产的瓷器更是畅销海外,据说中国的英文名(China)便是由“昌南”(Changnan)的音译而来,可见其影响之大;也因昌南镇出产的瓷器大过出名,故而北宋真宗赐予了景德年号,成为唯一因年号而得名的历史名镇——景德镇,以至于到了今天,浮梁反倒成为景德镇市下属的县。繁荣的经济,加上白居易、范仲淹、苏轼等历史名人在浮梁留下了足迹,也打造了一方山水人文,被汤显祖誉为“人喜儒而化鄙,更好学而明贼”。

浮梁县衙规模宏大,被誉为“江南第一县衙”。在我国古代,县级衙门是最低一级的地方衙门,但它承担了大量行政和司法事务,是国家统治和治理的基础,因而知县也被称为亲民之官,老百姓则管他们叫“父母官”(知府被称为“老公祖”),显然又隔了一层)。据《清通典》记载:知县的职责为“掌一县之政令,平赋役,听讼断,兴教化,厉风俗,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可谓是无所不管。



既为民之父母,就应当关心、爱护百姓,为民服务,替民作主。这就要求知县在公堂之上,要做到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因此,浮梁县衙楹联的内容,大多数都与此有关。

其一,为官之道,在于爱民、亲民、惠民、济民、利民,这也是浮梁县衙楹联所反映出的廉政观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浮梁县署大门上第一道对联写道:

治浮梁,一柱擎天头势重;
爱邑民,十年踏地脚踪平。
说的就是知县上受皇命重托,下系百姓身家性命,如擎天之柱,责任重大,因此,必须爱民如子,脚踏实地,恪尽职守,造福一方。这种“爱民”情怀,可以说是浮梁县衙楹联的核心思想。

县丞衙署大门的楹联写道:

宽一分,民多受一分赐;
取一文,官不值半文钱。
典史厅中柱的楹联写道:

不嫌案牍劳神,一心为国;
专替地方办事,两袖清风。
其二,勤政爱民的具体体现,就是为官清正廉洁。县衙大堂“明镜高悬”的牌匾下,就有着这样一副对联:
职在地方,敢以热心问世事;
民呼父母,仅将清节传儿孙。
为官一任,不仅要尽心尽职,更不负百姓期望,勤政廉洁,为自己、为后人留下清廉的好名声。大堂内上方的对联,也道出了这种情怀:
铁面无私丹心志,做官最怕叨念功;
操劳本是分内事,拒礼为开廉洁风。
其三,做到清正廉洁的关键,在于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加强个人自身的修养。浮梁县衙从大堂到三堂的楹联中,都有这方面的内容,既是对县衙官吏的要求,也是时刻敲打的警钟。

大堂是知县日常办公、审理案件之处。为一

个地方长官,能否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全在大堂上的一举一动,一思一念之间。因此,在大堂之上“亲民堂”牌匾下的楹联,就提出了这方面的基本要求:

欺人如欺天,毋自欺也;
负民即负国,何忍负之。

二堂是知县预审案件与调处纠纷之处,在“正大光明”的牌匾之下,悬挂着这样一副对联:
民心即在吾心,信不易乎,敬尔公,先慎尔独;
国事常如家事,力所能勉,持其平,还的公道。

三堂是知县办公、读书和接待朋友之处。公堂之上,能否做到克己奉公,与平日的修身养性是分不开的。因此,作为一个称职的地方官,首先应该以平和的心态,抛开个人的荣辱得失,真心实意地替民作主:

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
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

在县衙所有的事务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大概是司法办案了。司法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身家性命。因此,浮梁县衙的楹联中,对此提出了特别要求:

首先,审理案件固然要两袖清风,但更要一身正气,既要有菩萨心肠,也要有霹雳手段,阎罗气象,这是秉公断案的基本要求。

县衙大堂前大金柱上的楹联写道:
理冤狱,关节不通,自是阎罗气象;
赈灾黎,慈悲无量,依然菩萨心肠。

其次,办理案件既要依法办事,也要合乎天理人情。县衙大堂后大金柱上的楹联写道:
法合理与情,倘能三字兼收广无冤狱;
清须勤且慎,莫谓一钱不要便是好官。

浮梁县衙楹联所反映的廉政观与法制观,从某种意义上说,堪称是父母官的座右铭。而县衙的“名宦祠”和“贤侯祠”所奉祀的历任知县的事迹,也正是对县衙楹联所反映的廉政观与法制观的身体力行,为浮梁县衙楹联所体现的廉政观与法制观留下了现实生动的注解。

解决财产纠纷的古代幽默判词

史海钩沉

□ 郑晓娟

法官结案时,自然要草拟案卷,作出判决,但是大多数判词都刻板冗沓,但也有少数才华横溢且诙谐幽默的官员,给后人留下了一些短小精悍的判词佳句,使人读之不禁拍手称妙。

判决书虽系公文,但也经常有判词妙趣横生。汉语博大精深趣味无穷,即便是多为刻板枯燥之语的古判词,亦有语锋机巧令人忍俊不禁者,其中有八则幽默的判词,值得我们细细品读。

北宋崇阳县令张咏发现管理钱库的小吏每日都将一枚小钱放在帽子里带走,便以盗窃国库罪将他打入死牢。小吏认为判得太重,遂高喊冤枉。张咏提笔写下判词:“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小吏无语可说。

南宋清官马光祖担任京口县令时,当地权贵福王强占民房养鸡喂鸭,反状告百姓不交房租,示意地方官代他勒索。官司到了衙门,马光祖实地勘察后,判决道:“晴则鸡鸣鸭卵,雨则盆满钵满;福王若要屋钱,直待光祖任满。”

明朝代宗时,江西南昌宁王府饲养了一只丹顶鹤,为当朝皇帝所赐。一天,宁王府的一位仆役带着这只鹤上街游逛,不料被一户平民家饲养的黄狗咬

伤。狗的主人吓坏了,连忙跪地求饶,周围的百姓也为之讲情。但这位仆役不顾众人,拉扯着狗的主人到府衙告状。状词上写着八个大字:“鹤系金牌,系出御赐。”知府接状,问明缘由,挥笔判曰:“鹤系金牌,犬不识字;禽兽相伤,不关人事。”判词堪称绝妙,给人入情入理之感,仆役无言以对,只得作罢。

明朝末年凌濛初编著的《初刻拍案惊奇》第十三卷《赵六老猥猥丧生张知县诛杀成铁案》中,讲述儿子深夜打劫误杀父亲,本来杀贼可恕,但却因不孝当诛而被判死刑的故事。某地有一财主起眼,甚为富有,与其父赵六老分开生活。一天夜里,一人在墙上钻洞,爬进财主家,被人发现,一阵乱棒,活活打死。待到举灯一看,被打死的贼子竟是财主的父亲!报了官,当地有关官员觉得甚难判决:儿子打死父亲,本应判死刑;而当时只知道是贼人并不知道是其父,按理又不应死罪。知县张晋判道:“杀贼可恕,不孝当诛。子有余财,而使父贫为盗,不孝明矣!死何辞焉?”随即判赵起眼重责四十,上了死囚枷,押入死牢。

明代天启年间,有位御史口才颇佳,一名太监心怀嫉妒,设法取笑御史,便缚一老鼠前去告状:“此鼠咬毁衣物,特擒来请御史判罪。”御史沉思片刻后判曰:“此鼠若判笞杖放逐则太轻,若判绞刑凌迟则太重,本官决定判它官刑(阉割)。”太监自取其辱。

明代时,一年仲春,湖南长沙农村两户农民的牛顶头在一起,一牛死去,一牛受伤,两家主人因此大吵大闹,不可开交,当地的县令也难断此案。这天,两

家主人听说太守祝枝山访民情路经此地,便拦路告状。祝枝山问明情况,当即判道:“两牛相斗,一死一伤,死者共食,生者共耕。”双方一听,觉得合情合理,于是争端平息,两户人家来往比以前更加亲密。

七
宋元丰年间,苏东坡在徐州任太守时,接到一法号怀远的和尚告乡民无端殴打家人的诉状。经查,此僧身在佛门,心态红尘,某日喝得酩酊大醉,调戏民女,这才被众乡民痛打一顿,怀远为免遭寺规惩戒,谎称“乡民欺负家人”,告到徐州府。苏东坡悲愤后在原诉讼状上写下十四字判状语:“并州剪子苏州线,扬州草鞋芜湖刀。”让怀远回去自悟。怀远回寺后想了几日,仍不明判词其义。后请教塾馆先生,那先生说,这两句话是歇后语,其后半部分是“打得好”。

八
苏东坡要到杭州来做通判,这个消息一传出,衙门前每天挤满了人。可是,大家伸着颈项盼了好多天,还没盼到。这天,忽然有两个人,吵吵闹闹地扭到衙门里来,喊着要告状。衙役出来吆喝道:“新老爷还没上任,要打官司过两天再来吧!”那两个人正在气头上,也不管衙役拦阻,硬要闯进衙门里去。这时,来了一个骑毛驴,戴方巾,穿道袍,络腮胡子的汉子,他嘴里说:“让条路,让条路!我来迟啦,我来迟啦!”小毛驴穿过人群,一直往衙门里走。原来他就是新上任的通判苏东坡。苏东坡来不及贴告示,也没来得及放号炮,一进门便坐堂,叫衙役放那两个告状的人进来。他问道:“你们两个叫什么名字?谁是原告?”两个人都跪在堂下直磕头。一个说:“我是原告,叫李小乙。”另一个说:“我叫洪阿毛。”苏东坡问:“李小乙,你告洪阿毛什么状?”李小

乙回答说:“我帮工打杂积下十两银子,借给洪阿毛做本钱。讲明不取利息;但我什么时候要用,他就什么时候还我。如今,我急等着银子娶亲,他不还我银子,还打我!”苏东坡问洪阿毛:“你为啥欠债不还,还要打人?”洪阿毛磕头分辩:“大老爷呀,我是起时令做小本生意的,借他那一两银子,早在立夏前就买了扇子,想不到今年天气凉!这几天又阴雨,扇子放在箱里都霉坏啦。我实在没有银子还债,他就骂我,揪我,我在气头上就打了他一拳!”苏东坡听了,在堂上皱皱眉头,说道:“李小乙娶妻要紧,洪阿毛应该马上还他十两银子。”洪阿毛一听,在堂下叫起苦来,说道:“大老爷呀,我可是实在没有银子还债呀!”苏东坡在堂上捋捋胡须,说道:“洪阿毛做生意蚀了本,李小乙娶亲的银子还得另想办法。”李小乙一听,在堂下叫起屈来,说道:“大老爷呀,我辛辛苦苦积下这十两银子可不容易呀!”苏东坡笑了笑,说道:“你们不用着急,现在洪阿毛回家去拿二十把折扇的折扇给我,这场官司就算两清。”洪阿毛高兴地抱来二十把白折扇交给苏东坡。苏东坡将折扇打开,挑那霉印子大块的,画成假山盆景;挑那霉印子小的,就题上诗词,写好画好,他拿十把折扇给李小乙,对他说:“你娶亲的十两银子就在这十把折扇上了。你把它拿到衙门口去,喊‘苏东坡画的画,一两银子买一把’,马上就能卖掉。”苏东坡又拿十把折扇给洪阿毛,对他道:“你娶亲的十两银子就在这十把折扇上,喊‘苏东坡画的画,一两银子买一把’,马上就能卖掉。”苏东坡又拿十把折扇给洪阿毛,对他道:“你娶亲的十两银子就在这十把折扇上,喊‘苏东坡画的画,一两银子买一把’,马上就能卖掉。”苏东坡又拿十把折扇给洪阿毛,对他道:“你娶亲的十两银子就在这十把折扇上,喊‘苏东坡画的画,一两银子买一把’,马上就能卖掉。”

苏东坡“画扇判案”的事,一下就在民间传开了。自从东坡画扇之后,人们也学起来。因为,这一种有画有字的“折扇”,既可以取凉,又可以观赏,很受顾客欢迎,所以,从北宋一直流传到现在。